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55-GXYY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西南国之丹种苗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90055-GXY

采购单位 (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 (乙方): 广西南国之丹种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约 270357 平方米、管护行道树约 6710 棵; 服务期限: 36 个月;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绿地干净整洁, 休闲广场全天	1	项	5966600	5966600

		候保洁，园林花草树木修剪完整美观，按需补种补植，绿化养护技术专业，园林绿化养护质量优质，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完成临时性的园林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59666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修剪科学合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景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5.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7.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

(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随产随清。

8.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9.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0.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1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13. 工作质量考评

由甲方依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按照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组织相关人员采取日常不定期检查和月底考核方式进行督查考评(原则上每月月末考核一次)。

(1) 园林养护等日常工作督查考评采用百分制(具体考评办法见附后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第三方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按约定进行扣分,每扣 1 分扣除金额 200 元,扣除金额从养护承包经费中扣除。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2) 月底进行考核时,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取消第三方的承包养护资格,并报征信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 检查、监督、指导、验收乙方作业服务工作;
2. 督查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乙方, 由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对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解决途径;
3. 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提供新建项目所需养护绿化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给乙方, 相关资料由双方各自留档;
4. 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 (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养护和保洁等有关工作,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挥乙方增加人员或设备, 乙方应积极响应。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按合同约定, 根据考评办法检查和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 将承包期间新增的零星绿地和行道树交乙方养护。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 按方案要求开展养护活动, 完成各项养护任务, 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须达到养护标准要求;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制定养护期内的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 经甲方批准后作为实施的基本依据, 但方案不是一成不变, 需根据形势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 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 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

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订方案；

3. 负责承担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人员包括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应为全体养护人员购买单位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险”。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养护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养护工作人员应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凡是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自然灾害引起的由甲方负责，属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引起的由乙方负责；

4. 从事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工具、个人劳保用品、车辆、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设施设备须满足日常管护工作需要。

5. 乙方进场后，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材料、工具存放间以及车辆、大型机械设备等存放和维护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6.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和景观效果，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花卉，其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

7. 按实际情况在甲方指导下负责补植缺失的花草树木；

8. 负责区域内绿地广场公园清扫和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9.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10. 绿化垃圾须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自行清运到县垃圾中转

站处理，严禁现场焚烧垃圾；

11.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1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

1. 服务期：3 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2. 交付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当月应付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同期 LPR 四倍以内的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同等服务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承包期 3 年内，按月付清养护服务费至养护管理承包期满为止所有合同款。所支付款项乙方须开具税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流程。

说明：

1.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 5966600.00 元），即每月养护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 ¥ 165738.89 元）。

2. 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原则上由乙方负担，但如遇政策变动导致新增税费，双方应另行协商分担方式。

第八条 养护验收方式

1. 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验收，具体依据《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按照《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 当月养护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需延长验收时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应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考核表；如果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则

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可据此向甲方申请当月次款项，甲方不能拒绝付款。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3. 按实际养护的服务范围验收，并据此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养护服务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款的5%违约金。

2.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第三方人为破坏除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按同等规格完成补栽，并提供6个月成活保证期，否则甲方将抵扣相应的养护费用来更换和补栽；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养护时间、服务质量等，乙方应及时整改纠正，否则按当月应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分包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违反此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实际损失确定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

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乙方泄露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后 2 年止，但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且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证明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补偿方案。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甲方有权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以保障自身权益。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出具的项目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文件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现场交接。除上述规定外，若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项目服务方案；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 EMS 特快专递发送至合同记载地址，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附件《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范围表》、《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编号 HCZC2025-G3-290055-GXYY）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修订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甲方 (章)  2015年6月20日	乙方 (章)  2015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 大化镇建设路23号	单位地址: 河池市南丹县
法定代表人: 李致平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5811031	电话: 138778673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877867329@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丹县支行
账号: 2114865009259001722-082	账号: 45050169745500001239
邮政编码: 530800	邮政编码: 547200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	扣分原因
1	乔木: (16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 (2 分); 2. 枝叶健壮, 茂盛 (2 分); 3. 树叶干净积尘少 (3 分); 4. 无明显干枯枝 (3 分) 5. 树干枝条无钉挂物, 铁丝等缠绕物 (3 分); 6. 剪口要求平整, 无损树皮现象, 无干明显的伤残现象 (3 分).			
2	灌木: (20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整形灌木 (10 分) 1. 生长良好, 符合植物生长要求 (1 分); 2. 叶色嫩绿, 干净积尘少, 叶的形状大小正常 (2 分); 3. 根据设计要求达到和维持一定的形状 (1 分); 4. 修剪后植株及地面无散落枝叶 (2 分); 5. 树盘边线整齐, 大小合适, 盘面略低于草面 (1 分); 6. 干净整洁, 无明显杂草、杂物及积水 (2 分); 7. 土壤保持疏松 (1 分)			

		一般灌木： (10分)	1. 生长良好，符合植物生长要求(1分)； 2. 剪后成形美观，内部通透(2分)； 3. 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2分)； 4. 树盘边线整齐，大小适当，盘面略低于草面(1分)； 5. 土壤保持疏松(2分)； 6. 干净整洁，无明显杂草、杂物及积水(2分)。			
3	绿篱：(6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生长良好，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分)； 2. 修剪整洁平整(1分)； 3. 修剪后当天及时清理，篱体及地面无散落的枝叶(1分)； 4. 绿篱，无死株现象(1分)； 5. 绿篱根部边线整齐，无杂草、杂物及积水(1分)； 6. 土壤保持疏松(1分)。			
4	花坛色块： (7分)(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1分，严重的扣完该项		1. 生长良好，叶色嫩绿，干净积尘少，叶的形状大小正常(1分)； 2. 花坛色块丰满无缺(1分)； 3. 图形清晰，边线明显(2分)； 4. 色块中无杂草(1分)；			

	分数)	5. 无杂物及积水, 修剪当天做好清场 (1 分); 6. 土壤保持疏松 (1 分)			
5	草坪: (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保持草坪青绿无枯黄 (2 分) [注: 枯黄面达 5% 扣 1 分,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草坪平整, 无起团, 边线平整, 不超出草坪范围, 高度控制在 8 厘米以下, 打草当天及时灌水、打草、打孔当天清场 (1 分); 3. 除草后形成的小洞坑要即用土填平, 泥土不散落周边草地, 草坪无烧痕 (1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病虫害防治: (14 分) (抽查任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严重的扣完该项分数)	1. 地段出现病虫害初期应及时防治, 虫情较严重时应及时向园林绿化管理所通报 (4 分); 2. 食叶害虫食叶片最严重的每株控制在 5% 以下, 刺吸害虫明显造成受害的枝条少于 8%; 蛀干害虫为害的枝条少于 3%, 病虫害杆株占总植株的 5% 以下 [因工作失职造成病虫害蔓延; 或因药害而造成植物生长不良, 如草坪 200 m ² 以上, 独立			

		乔、灌木 10 株以上,片植灌木 40 m ² 以上,本项工作 0 分 (10 分)]			
7	绿地、广场等卫生 (15 分)	保持绿地、广场、园路、凉厅等地无垃圾,无枝叶草堆积,无余泥、杂物堆积等,无搭棚和圈占树木,修剪后树叶及垃圾当天清运,严禁在园道上焚烧垃圾、树叶等 (15 分), [抽查每 10 平方米可见垃圾杂物 1 件扣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扣完为止。]			
8	附属设施管理(8 分)	1. 绿地内各类设施保持卫生整洁。 乙方负责维护绿地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性,如因养护作业不善导致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或赔偿责任。(2 分) 2. 发现破坏绿化或设施的要 及时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向园林绿化管理所反映协商处理。(1 分) 3. 管区内土壤结构良好,对土壤结构较差的,应及时施肥。(2 分)			

		4. 在地段施工期间，本地段人员应做好配合及善后工作。（2分） 5. 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承包方到场（1分）			
9	植物抗旱 （10分）	保持乔木、灌木、绿篱、色块叶色饱满、枝叶无因缺水萎缩、发黄、脱落，叶片无积尘（10分）。〔以5 m ² 为单位，发现一项扣1分〕。			
10	分数合计 （总评分100分，80分为合格，但每扣一分扣200元计）				

附件 2

大化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范围表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所处位置
1	县城区人行道花带(江滨北路、新化路、红河南路、红河北路、古肖路、文昌路、建丰路等路段)	13674m ²	各相应路段的人行道上
2	古肖(马山二级)路口至城门绿地	10390m ²	古肖(马山二级)路口至城门
3	古肖路口三角绿地	165m ²	马山二级路口与古肖路交接处
4	水岸公园(一期)	58212m ²	电厂往贡川方向
5	红水河两岸景观绿地	72880m ²	红水河两岸一桥至二桥、一桥至电厂坝首之间
6	体育馆周边绿地	6613m ²	体育馆周边
7	古江大道绿地	11333m ²	古江大道
8	桃花谷绿地及奇石馆周边	40398m ²	弥陀寺前到古江大酒店对面河岸
9	龙华苑小区周边绿地	994m ²	红叶红大酒店对面
10	文化路与民族路交叉绿地	1255m ²	文化路与民族路交叉处
11	文化路与文昌路交叉绿地	178m ²	文化路与文昌路交叉处
12	兴化路三中大门前绿地	760m ²	兴化路三中大门前
13	兴化路古江桥头绿地	460m ²	兴化路尾古江桥桥头处
14	铜鼓广场	3448m ²	铜鼓广场
15	三月三广场	2502m ²	三月三广场
16	江滨文化广场	33095m ²	中心广场, 也是水滴文化广场
17	水岸公园(二期)	14000m ²	电厂往贡川方向(移交养护后方支付养护费用)
18	县城区道路行道树	全部(约 6710 棵)	县城区
合计	总面积: 270357m ² ; 行道树 6710 棵。		

附件 3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编号: HCZC2025-G3-290055-GXYY) 中标通知书

广西南国之丹种苗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06月06日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编号: HCZC2025-G3-290055-GXYY),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伍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尽快与以下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元)	采购单位
HCZC2025-G3-290055-GXYY	¥5966600.00	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条件书有关规定,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 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条件书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